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已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2) 黃龍和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及
- (3) 梅偉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茲提述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26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已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 800,000,000 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 8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100%）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此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

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02,158,771 (99.99%)	2,500 (0.01%)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2,158,771 (99.99%)	2,500 (0.01%)
3.	(a) 重選黃碧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602,158,771 (99.99%)	2,500 (0.01%)
	(b) 重選趙文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02,158,771 (99.99%)	2,500 (0.01%)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602,156,271 (99.99%)	5,000 (0.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02,158,771 (99.99%)	2,5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	602,158,771 (99.99%)	2,500 (0.01%)
6.	藉加入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602,156,271 (99.99%)	5,000 (0.01%)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02,158,771 (99.99%)	2,500 (0.01%)
由於不少於 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監票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董事出席紀錄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如下：

黃碧君女士、苗延舜醫生、趙文煒先生、吳亮星先生、黃龍和先生及周明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龍和先生(「黃先生」)因彼之退休計劃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梅偉琛先生(「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梅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梅先生，36 歲，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0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梅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梅先生為香港最大慈善機構之一仁愛堂之副主席。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註冊會計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綜合財務)及哲學文學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梅先生的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梅先生的薪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有關薪金與其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 (2) (h)至 17.50 (2) (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梅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緊隨梅先生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緊隨黃先生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彼將停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嘉文

香港，2023 年 9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 SBS,JP、黃龍和先生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